

苏州市版权局

苏州版发〔2026〕1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版权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决策部署，促进优秀版权作品推广运用，以高价值知识产权支持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2026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宣部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措施》、国家版权局《关于加快推

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部署要求，遴选一批创作导向正确、文化内涵深厚、原创设计独特、产业转化“双效俱佳”的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示范带动全市版权创作、保护和推广运用，为推动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版权力量。

二、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6月15日前，申报单位按照《2026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指南》要求，通过“苏州市版权项目申报平台”（<http://szbq.xcb.suzhou.com.cn/>）填报项目资料，提交至所在县级市（区）版权管理部门审核。市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提交至市版权协会初审。原则上各地申报数量不低于4项。

7月1日前，各县级市（区）版权管理部门通过“苏州市版权项目申报平台”完成属地项目初审工作。

9月，市版权局公示并公布2026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名单。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推荐工作，要加强宣传发动、严格审核把关，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举措，以组织申报为契机，通过书面审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在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把优秀典型选出来，推动所在地区版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请各地对每份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

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审核内容包括项目主体的申报资格、项目内容的导向、项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申报内容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等。联系人：刘志宇，联系电话：68615320，15796369408。

附件：1.2026 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指南
2.2026 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项目任务书

